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 <u>5</u>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 <u>4</u>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